

中共县委组织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指导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2. 研究和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的各项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3. 考察各镇和县直各部门以及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各镇及县直单位股级干部的任免审批，承办各镇、县直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检察审判机关干部调配的审批工作。

4. 开展领导干部考核测评业务指导，负责现职科级干部干部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组织领导全县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建设，负责县管干部信息管理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5. 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党外干部工作。

6. 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

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

7. 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8. 对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各镇、县直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9. 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各镇和县直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10 宏观协调、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制订和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政策和规划；检查、指导、协调知识分子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知识分子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选拔管理县管优秀科技人才，选派和管理到基层挂职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

11. 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政策。

12. 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部机关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县综合考评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度总收入 504.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4 万元，增长（下降） %。主要原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度总支出 504.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0.02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社保费、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干部培训经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工作经费、2015 年选拔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工作经费、考评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61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因为大学生村官的数量在减少，缴交的社保费随之下降。

2. 教育（类）支出 25.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拨付村干部

学历教育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参加村干部学历教育人数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 0.5 万元，主要支出是用于大组工网维护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 万，减少 93.5%，主要原因是“大组工网”的建设基本完成，后期费用仅用于维护。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5 万元，增加 35.4%，主要原因是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升高。

5. 其它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收入决算（含省追加专项资金收入）50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6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8.4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支出决算（含省追加专项资金支出）50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04.6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8.4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329.02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社保费、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干部培训经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工作经费、2015 年选拔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工作经费、考评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92.7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5.3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和村干部的学历教育；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0.5 万元，主要用于县管优秀人才科普宣传活动经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7.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的工资福利。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6.8 万元的 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38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8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74.5%；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占 25.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5 年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关通信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上级检查组及其他县区交流学习人员共 43 批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7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组织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